

ICS 67.120.20
CCS X18

T/CCFA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

T/CCFAGS 025—2021

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lines of cage free egg production

2021 - 10 - 13 发布

2021 - 10 - 13 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合法性要求	2
4.1 资质合法	2
4.2 经营活动合法	2
4.3 分包合法（适用时）	2
4.4 审核诚信，防范潜规则	2
4.5 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2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记录	2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2
5.4 食品安全事件管理	2
5.5 采购	2
5.6 自我评估	2
5.7 定期检查	3
6 养殖环境	3
6.1 通用要求	3
6.2 选址与布局	3
6.3 设施设备	3
6.4 地面和垫料	3
6.5 光照	3
6.6 温度和空气质量	3
6.7 产蛋箱	4
6.8 栖架	4
6.9 多层平养	4
6.10 舍内活动空间	4
6.11 散养舍外活动空间	4
7 雏鸡来源	5
7.1 来源	5
7.2 处置	5
8 饲料和水	5
8.1 饲料	5
8.2 饮水	6

9 饲养管理	6
9.1 管理者	6
9.2 饲养员	6
9.3 检查	6
9.4 虫害和天敌管理	7
9.5 清洁和消毒	7
9.6 废弃物管理	7
10 健康管理	7
10.1 动物健康计划	7
10.2 鸡群生产性能数据	7
10.3 选育健康的鸡	7
10.4 安乐死	7
10.5 死鸡处理	7
11 鸡蛋产品管理	8
11.1 收集	8
11.2 包装	8
11.3 标签与标识	8
11.4 追溯	8
11.5 贮存、运输和销售	8
12 淘汰蛋鸡	8
12.1 规模淘汰	8
12.2 捕捉	8
12.3 运输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经营连锁协会、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快乐的蛋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德农牧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楚东、姜星、熊传武、李聪聪、庞伟、孙忠超、王伟晟、韩太鑫、胡民杰、赵佳薇等。

引 言

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中国连锁经营企业加强对自我声称非笼养鸡蛋的供应商的规范管理，并为其开展能力评估提供技术指导。本文件也适用于中小型蛋鸡养殖企业，为其提供生产良好操作规程，引导其有序、规范发展非笼养蛋鸡养殖与鸡蛋生产，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蛋品品质，助力品质消费。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提出、组织实施，并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笼养鸡蛋生产的合法性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养殖环境、雏鸡来源、饲料和水、饲养管理、健康管理、储存包装、淘汰蛋鸡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连锁商超、便利店、餐饮企业，或电商平台对规模化非笼养鸡蛋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管理与评价，非笼养鸡蛋生产企业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39438	包装鸡蛋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338	蛋鸡饲养HACCP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NY/T 388和NY/T 13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笼养 Cage free rearing

指从育成期到产蛋期的蛋鸡均饲养在没有笼子的养殖系统中。非笼养包括但不限于单层平养、多层平养、自由散养和山林牧场散养。

3.2

单层平养 Barn rearing

指在舍内的单层非笼养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平养、有抬高棚架或网上平养方式。

3.3

多层平养 Multi-Tier rearing

指在舍内的两层或两层以上的非笼养模式，鸡只可以在层间和结构间自由活动。

3.4

自由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在鸡舍外的一定范围内可自由出入鸡舍，鸡舍内有完善的饲养设施，舍外区域有合适的富集材料和庇护设施。

3.5

山林牧场散养 Pasture rearing

在山林、牧场或者其它合适的自然环境中的放养模式，有屋舍作为鸡群的庇护所，并提供必要的饲养设施。

4 合法性要求

4.1 资质合法

生产企业应依法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资质，并确保符合畜牧技术主管部门和行业的要求，且保证相关证书执照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4.2 经营活动合法

生产企业应确保相关的畜禽养殖和鸡蛋食品经营活动，以及公司内外部与畜禽养殖和食品安全活动有关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鸡蛋或鸡蛋产品，不得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养殖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务必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确保采购的产品来源可追溯。

4.3 分包合法（适用时）

生产企业确保与畜禽养殖和食品相关的分包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审核诚信，防范潜规则

生产企业应确保在被审核期间，向审核员提供真实有效的审核资料，不得贿赂审核员以获得不正当结果。

4.5 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不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禁用、不得使用的药物品种；不应超出兽药产品说明书范围使用兽药。产蛋期用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1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终产品的安全性。

5.2 记录

除保留通常的养殖记录以及动物福利相关内容外，还应记录鸡蛋收集、储存、包装、运输全过程的信息，并可追溯。所有记录应准确、完整。记录保存至少2年。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除蛋鸡非笼养殖全过程中的纠偏管理，生产企业应对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反馈采取纠正行动，并建立程序；应实施程序，来识别投诉和不符合发生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以预防再次发生，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应保留记录。

5.4 食品安全事件管理

生产企业应有形成文件的食品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括说明事件报告、产品撤回、召回和记录保留；程序中应保留联系人清单。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生产企业应实施有效的食品事故管理程序，按照联系人清单来通知相关联系人，以决定适当的行动，并保留完整的事件记录。

5.5 采购

采购的物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生产企业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应满足其预期的安全用途。

5.6 自我评估

在生产期间，生产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内部检查，以确保持续符合相关的安全和合规性要求。当自我评估发现有饲养操作管理和食品安全措施的不符合条款时，应采取纠偏行动。所有的评估发现和改善措施，应保留记录。

5.7 定期检查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周期等因素，采用恰当的方法定期验证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发现新的风险。所有验证操作和结果，应保留记录。

6 养殖环境

6.1 通用要求

蛋鸡从育成期至整个产蛋期都应是非笼养的养殖模式。
不应采取任何方式对蛋鸡进行强制换羽。

6.2 选址与布局

6.2.1 选择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畜禽屠宰加工厂、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m 以上。

6.2.2 场区周围有防疫隔离设施，并有明显的防疫标志。

6.2.3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分开，各区整洁。主要道路需硬化，净道、污道严格分开。

6.3 设施设备

6.3.1 鸡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防护措施防止鸡只接近和啮齿类动物的啃咬。

6.3.2 建筑材料具有良好保温、隔热功能，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腐蚀。

6.3.3 场区门口、生产区门口和鸡舍门口应有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应设有更衣消毒室。

6.3.4 农场应配套病死鸡剖检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6.3.5 农场安装所有与鸡群接触的饲养设施确保没有尖锐边缘或突出物，不对鸡群造成伤害。

6.4 地面和垫料

6.4.1 鸡舍地面应硬化、平整，便于有效清洁和消毒。

6.4.2 网上平养的底网网眼直径或间距以 1.5cm~1.8cm 为宜。

6.4.3 舍内应提供垫料，垫料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至少15%的地面需覆盖合适的垫料；
- b) 材料合适、颗粒大小适宜、干燥、易碎、不板结；
- c) 垫层厚度足以稀释粪便，保持干燥，以脚和羽毛无过多的粪便污染为宜；
- d) 保证鸡只沙浴；
- e) 及时清理湿的或板结的垫料，并补充新的垫料。

6.5 光照

6.5.1 鸡舍内配备足够照明设施，确保光线充足、均匀。

6.5.2 在每 24 小时内，鸡舍内应提供最少连续 8 小时的自然光或人工光照，最少持续 6 小时黑暗或自然黑暗期。

6.5.3 人工光源打开和关闭宜以渐进方式进行。

6.5.4 除产蛋区和栖息区外，光照强度应满足鸡只的日常需要和人员日常检查时的需要。

6.6 温度和空气质量

6.6.1 应采取措施确保鸡只环境的舒适性，避免发生冷或热应激。应每天记录每个鸡舍内的最高和最

低温度。

6.6.2 鸡舍应有效通风，鸡舍内主要有害成份的最高日均值，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育雏育成舍和产蛋舍鸡只高度处的 NH_3 浓度均不超过 20ppm，每周至少记录一次舍内鸡只高度处的氨气浓度。

6.7 产蛋箱

6.7.1 产蛋箱的数量应根据鸡群的大小和产蛋箱的规格尺寸确定。单穴产蛋箱不低于 1 个/5 只，多穴产蛋箱不低于 $0.8\text{m}^2/100$ 只。

6.7.2 产蛋箱内提供与外界隔离的私密空间。产蛋箱入口挂挡帘，箱底铺设垫料、人工草垫或橡胶垫等柔软、舒适、卫生的材料，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清洁以保持健康的环境。

6.8 栖架

6.8.1 应确保鸡只在白天和夜晚都能使用栖架，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鸡只应从 7 周龄开始能够接触栖架；
- b) 每只育成鸡应有不少于 7.5cm 的栖息空间；
- c) 每只产蛋鸡应有至少 15cm 的栖息空间，栖息空间包括置于产蛋箱前方的跳跃架。

6.8.2 栖架的两侧应有不少于 1.3cm 的空隙，以便鸡只能够抓住栖架且不会有卡住脚爪的危险。

6.8.3 栖架的宽度至少 2.5cm，没有锋利的边缘，采用防滑材料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6.8.4 栖架与墙壁以及天花板的距离以及相邻的平行栖架之间的距离应至少为 30cm，相邻的上下栖架垂直高度差应不超过 1m。

6.8.5 所有栖架的放置和设计应允许鸡只以不超过 45 度的角度上下栖架，且应避免粪便污染水和饲料。

6.9 多层平养

6.9.1 多层非笼养系统的各层之间的净高应不低于 45cm。最高层离屋舍空间顶部距离不小于 45cm。为避免鸡只进行有风险的飞跳行为，各排层架系统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小于 80cm 或者大于 2m。

6.9.2 底层以上的层级下方应设有粪污传送带。

6.9.3 鸡只应可以随时到达地面，多层系统的构造设计应便于鸡只可在各层之间安全自由地活动和饲养人员逐层对鸡只检查，并能够安全迅速地捕捉到鸡只。

6.10 舍内活动空间

6.10.1 所有鸡只有足够的自由活动空间，满足正常站立、转身、伸展腿和翅膀的需要，有助于安静地栖息或坐卧，避免对其它鸡只造成反复的干扰。

6.10.2 根据舍内非笼养系统的不同，产蛋期最大饲养密度见表 1。计算方式为：鸡舍内鸡只可以接触到的平面面积（不包括占用平面面积的产蛋箱区域）除以饲养鸡只数量。

表1 产蛋期舍内蛋鸡最大饲养密度

饲养方式	舍内最大饲养密度
单层平养	$0.11\text{ m}^2/\text{只}$
多层平养	$0.09\text{ m}^2/\text{只}$

6.10.3 自由散养模式下，舍内可以是上述的单层或多层平养模式，活动空间应满足 6.10.2 条款的要求。

6.10.4 山林牧场散养模式下，应有用于遮蔽恶劣天气和防御捕食者的屋舍，舍内可以是上述的单层或多层平养模式。屋舍内要有能够满足所有鸡只同时栖息的栖架长度，栖架长度和设计应满足上述 6.8 条款的要求。用于投喂、饮水、产蛋和栖息等鸡只可接触的舍内地面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0.09\text{ m}^2/\text{只鸡}$ 。

6.11 散养舍外活动空间

6.11.1 自由散养

应提供足够的鸡只可以接触的舍外活动场地，舍外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0.19m^2 /只鸡。

舍外活动区域应有合适区域的自然遮蔽物或人工凉棚。推荐遮蔽物或凉棚的位置在离鸡舍20m范围内。

除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者兽医要求的情况下，日间应允许鸡只有最少6小时的舍外活动时间。鸡群最晚不得在超过21周龄之后允许进入舍外空间。

6.11.2 山林牧场散养

提供足够的鸡只可以接触的舍外山林牧场活动场地，舍外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5m^2 /只鸡。

山林牧场区域应有足够的自然遮蔽物或人工凉棚。

除了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者兽医要求的情况下，鸡只在日间应一直可以进入舍外活动区域。鸡群最晚不得在超过21周龄之后允许进入舍外空间。

6.11.3 其他要求

舍外场地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尽可能有绿植覆盖，裸露区域应铺设砾石、稻草或沙子；
- b) 应减少舍外场地被破坏、污染或泥泞；
- c) 防止鸡只接触任何有毒物质或植物。

6.11.4 场地四周应进行围栏圈定，围栏的高度和网眼的大小，以阻挡鸡只钻出或飞出，同时防止天敌侵入为宜。

6.11.5 供鸡只进入活动场地的鸡舍一侧应有充足的出入口供鸡群自由出入，每15m至少有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的高度不少于46cm，宽度不少于53cm。

7 雏鸡来源

7.1 来源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场的建设及引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要求，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日龄等情况。自繁自养的养殖场（户）有品种、代次、生产性能等相关资料可供查询。

7.2 处置

7.2.1 如需进行雌雄鉴别，宜在出雏当天进行。进行雌雄鉴别时，鉴别员应做好消毒卫生工作，小公鸡不宜淘汰。

7.2.2 出雏后应实施相关疫苗的免疫接种。

7.2.3 不宜对雏鸡进行断喙。确需断喙时，应在出雏当天采用红外线断喙技术实施断喙。断喙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掌握有关动物福利知识。

7.2.4 雏鸡应采用标准雏鸡箱存放、转运，每100只雏鸡所占面积不应少于 0.21m^2 。

7.2.5 存放雏鸡的室温宜在 $22^{\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湿度宜在50%~70%。雏鸡转运宜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厢温度控制在 $22^{\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且通风良好。出雏后应在24h内将雏鸡运送到目的地，最长不宜超过48h。

8 饲料和水

8.1 饲料

8.1.1 农场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8.1.2 农场应根据蛋鸡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供给饲料，饲料提供的营养素应能满足蛋鸡维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及正常的产蛋要求。

8.1.3 农场购入的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份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 8.1.4 不允许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动物副产品和使用生长促进剂。
- 8.1.5 抗生素仅用于治疗目的（疾病治疗），仅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
- 8.1.6 饲料应安全、卫生地运输、贮存和输送，防止虫害、潮湿、变质及污染。
- 8.1.7 鸡最低采食空间应满足：
- 双面采食线槽，5cm/只；
 - 单面采食线槽，10cm/只；
 - 盘槽，4cm/只（以外圆周长计）。
- 8.1.8 喂料器应均匀分布在鸡舍，鸡只在舍内到达饲料的距离不得超过7m。

8.2 饮水

- 8.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8.2.2 饮水器设置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钟形饮水器：100只/个；
 - 乳头饮水器：12只/个；
 - 水槽：1.2cm/只。
- 8.2.3 应根据鸡只的大小和日龄设置饮水器最佳的高度，并实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 8.2.4 饮水器应均匀分布在鸡舍，鸡只在舍内到达饮水器的距离不得超过7m。
- 8.2.5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有备用水源，且在主要水源断供的情况下能提供可满足至少24小时的清洁饮用水。

9 饲养管理

9.1 管理者

- 9.1.1 管理人员应接受过动物福利相关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知识。应为饲养人员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对饲养人员的能力进行验证，确保饲养人员能力满足要求。
- 9.1.2 制定和实施预防/应对紧急情况的计划，如火灾、水灾、环境控制故障或供应中断（如食物、水、电）的措施。

9.2 饲养员

- 9.2.1 饲养人员经过培训和指导，应了解产蛋鸡的正常行为，并掌握其健康和福利状况。具备辨识潜在福利问题的能力，当发生动物异常行为和疾病时，能够找到原因并正确应对。
- 9.2.2 负责家禽福利的员工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下列能力：
- 认识常见疾病的症状，知道何时向兽医求诊；
 - 识别家禽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和恐惧迹象；
 - 了解鸡只对环境的需要；
 - 对鸡只的操作温和，并富有同情心；
 - 必要时对鸡只实施安乐死。
- 培训应记录在案，并验证饲养员的能力。

9.3 检查

- 9.3.1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确保鸡只不会受到惊吓。在养殖区域的任何活动都应该缓慢和谨慎，以减轻鸡只的恐惧和减少可能的伤害以及造成过度拥挤而产生窒息。
- 9.3.2 饲养员每天至少检查两次鸡群，识别出生病、受伤、被困或行为异常的鸡只，发现的所有福利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
- 9.3.3 检查完成后应保存病禽、伤禽和死禽的记录。记录应包括：农场检查人员的签字、检查时间、疾病和受伤的原因、淘汰的原因和方式。
- 9.3.4 饲养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设备，发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不能及时维修时，应及时采取鸡只

免受因故障而造成的不必要的痛苦或伤害的保护措施，并一直保持到故障修复。

9.4 虫害和天敌管理

9.4.1 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来保护鸡只不受天敌及害虫的侵害，应特别关注：

- a) 鸡舍通风管道、窗户等上方使用网或类似材料防护，避免野生鸟类进入鸡舍；
- b) 包括狗和猫在内的天敌不得进入鸡群养殖区域；
- c) 推荐清除鸡舍外可能为虫害和野生动物提供庇护场所的植被和杂物，宜在鸡舍周围设额外的物理屏障，如沙砾，以阻止啮齿动物和土壤传播的寄生虫。

9.4.2 应对啮齿动物和苍蝇进行监测并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适当的虫害控制方案。

9.5 清洁和消毒

重新引入雏鸡或产蛋鸡之前，应对饲养场所及设备进行彻底的消毒和清洁。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9.6 废弃物管理

9.6.1 鸡粪应发酵或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9.6.2 对因染病、残疾需要淘汰的鸡只，应以人道方式处死，死鸡无害化处理。

9.6.3 所有病死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0 健康管理

10.1 动物健康计划

应在兽医的指导下制定并定期更新动物健康计划。动物健康计划应包含：

- a) 疫苗接种信息；
- b) 鸡群健康的治疗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 c) 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包括淘汰原因；
- d) 鸡群生产性能可接受的最低值；
- e) 生物安全规定；
- f) 清洁及消毒制度。

10.2 鸡群生产性能数据

持续监测鸡群的生产性能数据，以监测疾病或生产紊乱的发生。如鸡群生产性能参数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时，应制定可行方案。同时，应特别关注鸡只同类相食、明显的羽毛损失、鸡螨感染、骨折和龙骨变形及被困。

10.3 选育健康的鸡

在对鸡进行选育时，应关注避免带有不良特征的遗传品系，特别是攻击性、抱窝、骨脆性、兴奋性、同类相食和啄羽倾向。

10.4 安乐死

农场都应规定实施安乐死的要求，对于生病或受伤的鸡只，应由指定、受过训练和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或兽医在农场实施紧急安乐死。

允许使用下列紧急安乐死方法：

- a) 电击：用手持电击设备电晕鸡只，随后立即进行断颈；
- b) 颈椎脱位：只有在紧急情况或需要杀死非常少量的鸡只时采用；
- c) 气体致晕：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氩的混合物，以可接受的浓度输送到适当的容器中。

10.5 死鸡处理

实施安乐死处理后应仔细检查鸡只是否已经死亡。未完全死亡的鸡只应再次执行安乐死，只有确定已经死亡的鸡只才能进行随后的无害化处理。死鸡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要保存死鸡、病弱鸡安乐死处置和无害化处理的记录。

11 鸡蛋产品管理

11.1 收集

11.1.1 鸡蛋产出后及时收集，每天集蛋次数不宜少于2次，集蛋过程不应惊扰正在产蛋的鸡只。

11.1.2 运输车辆宜使用封闭货车或集装箱，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运输前必须实施消毒。

11.1.3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做好防潮、防雨、防晒、防尘、防污损等措施，禁止损坏外包装。

11.1.4 贮存鸡蛋的仓库应彻底清理、消毒。仓库内干燥、通风、防鼠防潮；严禁放置有毒、有害物品或与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11.2 包装

11.2.1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无霉变，满足运输和销售要求，宜使用环保材料。

11.2.2 包装应适度，能有效避免鸡蛋碰撞。

11.3 标签与标识

11.3.1 按 GB/T 39438 的规定执行

11.3.2 按照本文件要求生产并获得认证的非笼养鸡蛋，产品或其包装上可以标注“非笼”或“Cage Free”专用标识。

11.4 追溯

11.4.1 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11.4.2 若生产企业存在笼养产品，需在集蛋、包装、运输和贮存环节确保非笼养鸡蛋与笼养鸡蛋能够完全分开，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隔离和识别。

11.5 贮存、运输和销售

11.5.1 包装鸡蛋，其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0℃~25℃，相对湿度宜在 70%~88%。

11.5.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货物混装、混贮。

12 淘汰蛋鸡

12.1 规模淘汰

12.1.1 规模淘汰之前，应由生产企业制定规模淘汰计划。规模淘汰后，生产企业指定的主管和捕捉领队审核并签字。

12.1.2 规模淘汰计划应包括：鸡舍设计、捕捉计划、运输安排（从开始装载到装载完成的运输时间应少于 10 小时）和规模淘汰后的记录。

12.2 捕捉

12.2.1 蛋鸡淘汰时的捕捉应在暗光或蓝光下进行，采取适当的隔挡，防止鸡群拥挤或踩踏。对于多层饲养的鸡群，抓鸡时应防止鸡群从高空坠落。靠近鸡群时，应尽量降低噪音、灰尘和混乱，避免鸡群紧张和恐惧。

12.2.2 在捕捉人员开始抓捕之前，应给所有鸡只提供饮水。

12.2.3 捕捉人员不能把抓捕的速度置于鸡只福利之上。捕捉可采用单手法（抓握双脚）和双手法（抱胸扣翅）。单只手一次性不应超过 3 只鸡。不应抓提鸡只的头部，操作时应轻柔小心，避免鸡只大小腿及鸡翅充血、出血或骨折。

12.2.4 应做好淘汰记录并合理保存。

12.3 运输

12.3.1 运输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必须确保鸡只不会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不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于鸡只的运输和抓捕处理。

12.3.2 捕捉、装卸和运输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了解兽医和动物福利基本知识，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 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
 - [4]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3
 - [5] 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 [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业部 2013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9]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10]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11]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12]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14]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15]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16]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17]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18]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19]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20]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21] T/GXAS 035 蛋鸡养殖技术规程
 - [22] T/CAS 269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蛋鸡
 - [23] RSPCA Welfare Standards for Laying Hens
 - [24] HFAC Welfare Standards for Laying Hens
 - [25] International Epizootic Office (OIE) 陆生动物法典
-